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精進措施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說明

符合申請項目	內容	備註
申請對象	校外租屋學生。	包含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校外租屋學生。
繳交期限	111 下學期，申請於 112.03.03 截止。	確定時間及詳細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在生輔組最新消息。
申請資格	1.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應申請校內免費住宿，若因校內宿舍無法提供住宿（例如：床位不足、校外實習等），需另校外租屋者。 2. 具有「中低收入資格」者。 3.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符合左列其一資格即可申請。
繳件資料	1. 申請書 2. 申請資格證明影本 3.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4.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 租賃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謄本	1. 申請資格證明 A. 應檢附低收、中低收證明，如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免附。 B. 具弱勢助學補助金者： a. 具有弱勢助學補助金資格者，需檢附學生本人+父親+母親所得及財產清單，舊生須多檢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b. 已符合弱勢助學補助金資格者免附。 2.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方式： A. 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B. 持自然人憑證至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申領。 3. 租賃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與承租人的姓名、身分證字號、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若承租人是包租代管公司或代理人，需另外註明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4. 學生簽訂租賃契約之對象為物業公司（或法人），申請書之「出租人(房東)姓名」、「出租人(房東)身分證」等欄，請填寫物業公司(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5. 房屋租賃若為合租，要申請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需為簽定契約人。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精進措施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說明

符合申請項目	內容	備註
		6. 惟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承租時間不同（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合約。
補助金額	如下列表	1. 符合資格者補助金額，待教育部撥款後，學校於每學期最後一週匯款至學生郵局帳戶。 2.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每人每月補助 2,400~3,600 元，每學期以 6 個月為原則。（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3. 畢業生下學期以 5 個月為原則（畢業生僅核發 2 月至 6 月止，計 5 個月）。 4.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高於租金補貼額度，依補貼金額核給。 5.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低於租金補貼額度，依該生實際租賃租金額度核給。 Ex：學生租賃地為臺南市永康區，每月補助 2,640 元，一學期（6 個月） 補助金算法：2,640 元 * 6 月 = 15,840 元。
其他		1. 如領取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後，因故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仍可辦理就學貸款外宿費最高額度。 3. 符合低收入戶學生，先以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因為個人因素至校外住宿或違反宿舍規定或校規遭退宿者，不予補助。 4. 共同承租同一住宅，應依契約所載申請人應負擔之租金金額為準。學生所負擔之租金，若為共同平均分攤，則以該租賃住宅之每月租金除以承租人人數。 Ex：該層住宅每月租金 15,000 元，3 名學生共同承租，則每人每月（平均）租金為 5,000 元）。

學生租賃所在縣市補助金額：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3,600 元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2,880 元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2,400 元
桃園市		2,880 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2,880 元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區。	2,400 元
臺南市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鹽水等區	2,640 元
	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	2,400 元
高雄市	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岡山、林園、梓官、鳥松、茄萣、湖內、路竹、旗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2,640 元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2,400 元
新竹縣、新竹市		2,800 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2,400 元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精進措施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不符合申請資格說明

不符合申請項目	內容	申覆文件備註
申請對象	1. 就讀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學生。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 3. 符合低收入戶學生，先以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因為個人因素至校外住宿或違反宿舍規定或校規遭退宿者。 4. 延長修業。 5.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覆申請。 6.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者（如政府單身租屋補助等）。 7. 同一學制已請領校外住宿補貼者。	
建物登記 第二類謄本	1. 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 2.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宿，位於工業區或丁等建築用地。 3. 未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4. 經學校發文但未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1. 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需檢附(二擇一)： A.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B.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2. 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二擇一)： A. 房屋稅單 B. 稅籍證明
租賃契約	1. 承租人非為校外租屋金補貼的申請人(學生)。 2. 租賃契約非申請人本人(學生)與出租人房屋所有權(房東)所簽定。 3. 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含本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4. 契約內未登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編號、物業公司名稱、物業公司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租賃契約申請人本人(學生)未滿 18 歲，依教育部規定，可由法定監護人簽定。
其他	1. 至境外地區租賃房屋，不可申請外住宿租金補貼。 2. 房東自行於頂樓加蓋之房屋，因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不得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